

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李明暉

電話：(02)23565065

傳真：(02)23566217

電子信箱：moi123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000798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政治獻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條第1款所稱「其他政治相關活動」之規範意涵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100年4月14日秘台申肆字第1001831237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本法第2條第1款所稱「其他政治相關活動」之規範意涵，本部前已審酌本法立法目的、過程及結果，並以本部94年12月6日台內民字第0940008843號函、98年8月25日台內民字第0980150112號函2度函復貴秘書長有案。至大院徵詢學者專家意見，有關學者專家所提本法「其他政治相關活動」概念，若解釋包括涉及政治行為各面向之相關活動，可能過於廣泛，恐迫使所有單一社會議題的團體需政黨化，造成泛政黨化現象，又如欲維持採廣義之認定，則本法第5條得收受政治獻金之主體應予以擴大，並分類規範等意見，本部予以尊重。又查本法第33條規定，依本法所處之行政罰，由大院處罰之，有關個案是否有本法第2條第1款「其他政治相關活動」之適用，請大院本諸權責認定，有關認定結果，本部原則予以尊重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民政司

